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 贵港市旧城区排水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 12N76306461920252001

发包单位 :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广西科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发包单位：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广西科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承担：贵港市旧城区排水提升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贵港市旧城区排水提升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拟对人民东路、东风路、进港公路、登龙桥路、东湖西街、解放路、南平路、建设东路、南斗路、水厂路、古榕路、新庄街等道路及周边区域的背街小巷进行排水改造；对排水管网规划空白区建设 d300~d1800 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 41.48km，d300 雨水口连接管 16.032km，DN225~DN30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17.60km，De160~De200pvc-u 排水管 86.5km，DN400~DN600 顶管用聚乙烯 PE 管 2km，矩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573 座，圆形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517 座，浆砌片石八字出水口 3 座，Ø 8m 钢筋混凝土顶管井 4 座及排水工程相关配套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勘察任务内容：1、贵港市旧城区排水提升工程的管网工程勘察；2、查明场地建筑物范围各岩土层的类型、分布、深度及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3、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方案；4、评价地震效应，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地基拉展效应；5、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幅；6、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7、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8、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提出经济合理的方案；9、对施工和使用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提出建议。

二、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交详尽的勘察成果资料。

## 1.6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方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以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按相关规范要求布置钻孔，布孔数、其它勘察符合勘察规范及满足设计要求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单位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发包单位向勘察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地质勘察任务委托书	1	满足地质勘察需要	双方负责人商定
2	与本项目有关文件	1	满足地质勘察需要	同上
3	地下管线(含给排水、通信光缆、国防光缆、电力线路和煤气管道等)、人防工程等各相关部门资料	1	平面布置矢量图、埋深等竣工图纸	同上
4	本项目原有地质勘察资料	1	满足地质勘察需要	同上
5	工作范围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满足地质勘察需要	同上

发包单位应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单位提供本条第 1-4 款约定的全部基础资料。勘察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单位发送资料审核书，确认资料是否存在资料缺失、错误或矛盾，因勘察单位未及时核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勘察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勘察单位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纸质版资料 陆 份。

3.2 勘察单位需要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电子版给发包人，包含 word、pdf、图片资料等所有文件(文件可编辑、不得加密)。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开工时间待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申请通过后，以业主签发开工令为准。

4.1.2 本工程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为开工后 35 天内完成。

4.1.3P 为满足工程设计进度要求，需要提供中间资料的，勘察单位须及时予以提供，不得延误。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

影响以及非勘察单位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4.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4.2.2 工程地质勘察费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496800.00 元)，

4.2.3 付款方式

4.2.3.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地质勘察费总额 30%预付款。

4.2.3.2 勘察单位的全部成果材料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 30 天内支付地质勘察费总额的 60% (含预付款)。

4.2.3.3 勘察单位的成果材料通过审查后，发包人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地质勘察费总额 40%余款。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单位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协调相关方配合工作，发包方协助勘察方接引施工用水，费用由勘察单位负责；发包方协助处理好地下通讯输电线路管道等地下隐蔽物。发包方提供每条管道所在街道的 CAD 设计平面布置图和设计纵剖面图；在勘察设备进场施工之前，做好场地施工许可或者报备工作（市政、交管部门）；发包方协助钻孔地段清洁工作（环卫部门）；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于市民阻挠或者其他管理部门不许可，造成阻工窝工现象，发包人应派专人在 3 天内处理好，否则工期顺延。

5.1.3 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管理、检查，发出相关指令，并监督执行。

#### 5.2 勘察单位责任

5.2.1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单位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法律责任赔偿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组织设计，积极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保质按时完成任务。

5.2.4 严格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规定组织施工。做好勘察单位的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配合好发包人的各项管理；严格按安全作业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的损失。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单位的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2.7 勘察单位对现场自有的一切设备和材料负责保卫。

5.2.8 勘察过程中的任务变更，经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及其它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勘察单位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按勘察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单位支付地质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要承担应支付金额的 1‰ 逾期违约金，上限为 5‰。

6.4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延误了地质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地质勘察费的 1‰，上限为 5‰。

##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双方的资料、文本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本项目地质勘察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贵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勘察单位派专人配合与解决项目有关问题时，勘察单位应当全力配合。

9.2 勘察单位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验收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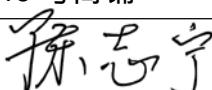
9.3 发包人委托勘察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单位肆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微信、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单位（章）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章）广西科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MA5L8EJ16T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12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 A1 栋 1 层 A1-P-1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9231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账号：	账号：1886120101083779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